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3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
承辦人：徐瑞穗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26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start1039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032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32075_附件2-資訊設備提醒事項.pdf、1032075_附件1-學校採購資訊設備注意事項(115.05).pdf)

主旨：檢送調整後「新北市學校採購資訊設備注意事項」及「資訊設備提醒事項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校園資安防護、簡化行政流程，並秉持經費有效運用與不重複配發原則，特調整資訊設備報局核備品項；同時，學校於辦理資通訊設備採購時，應確實檢視並落實「禁購品」、「禁用大陸廠牌」及「不可自行架設系統」三大原則。

二、本案附件已統一放置於「新北市業務資訊入口網」。請學校計畫或業務承辦人於採購前務必上網查閱確認，以達事前防範之效。

三、有關「新北市學校採購資訊設備注意事項」，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禁購品項：請學校務必嚴格遵守，不得採購。

(二)有關報局程序與經費類別：

1、公立學校自籌經費（校內預算）：凡採購品項包含「報局品項」者，應於辦理採購前正式函報本局核備，並檢附報價單及相關附件。

2、申請經費補助（向教育部或本局申請補助計畫）：

尹澄智

總務處



1158122781

(115/05/29)



凡計畫內含有資通訊設備者，請逕依本局各計畫承辦人指示辦理繳交報價單相關資料，倘無指示則免檢附報價單，無需另行詢問。

3、私立學校申請補助：報價單提報流程比照前述第2點辦理，惟不適用禁購品限制。

四、「資訊設備提醒事項」內容包含通用的禁用大陸廠牌、不可自行架設系統，以及部分品項設定之提醒，公立學校於採購及設定時一併據以配合辦理，私立學校請視實際情況酌予參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(均含附件)

電 2026/05/29 文
交 10:43:58 章

